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I) 推薦意見	6
(VII)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背景摘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劉 軍先生

朱文輝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 曦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武 哲先生

李敏波先生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A項，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屆滿起，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2,198,525,3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39,705,06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B項，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擴大授權**」)。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王祖同先生(執行董事)、朱文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敏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王祖同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敏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敏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李敏波先生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其於企業管理方

董事會函件

面的背景、教育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敏波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王祖同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敏波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上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的角色，故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細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列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98,525,3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19,852,53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回購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就有關之已購買股份已繳之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至於因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50	0.280
五月	0.330	0.240
六月	0.375	0.305
七月	0.350	0.285
八月	0.320	0.280
九月	0.310	0.255
十月	0.320	0.250
十一月	0.340	0.265
十二月	0.320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5	0.275
二月	0.295	0.275
三月	0.295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55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於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

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 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假設回購 授權獲悉 數行使)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附註1)	734,857,000	33.42%	37.14%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54,227,000	20.66%	22.95%
Simcom Limited (附註3)	20,000,000	0.92%	1.01%
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	3,098,000	0.14%	0.16%
楊文瑛女士	320,000	0.01%	0.02%
總計	<u>1,212,502,000</u>	<u>55.15%</u>	<u>61.28%</u>

附註：

1.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49.95%、49.95%、0.05%及0.05%。
2.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25%。
3. Simcom Limited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所列示，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經參考一致行動人士於購回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後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1,618,000	0.305	0.3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28,000	0.295	0.2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864,000	0.315	0.3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5,924,000	0.320	0.3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12,000	0.325	0.3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510,000	0.335	0.3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78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王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並負責新業務拓展計劃。王先生為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席及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楊文瑛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創立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專業。王先生於電機，電子及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及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曦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12,18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薪金，該薪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並參考其資歷及職權等級，按照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釐定。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王先生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文輝先生(「朱先生」)，41歲，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始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運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貸部經理，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授信審批工作。彼負責主導建立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的財務管理控制體系，提升本集團財務系統在全面預算、核算分析、風險管控方面的能力。彼亦具備中國公司運作所需的資本運作項目、國際結算、稅務和資金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現為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未曾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朱先生就其獲委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固定薪金，惟朱先生可就其擔任本集團運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而有權享有(i)固定月薪人民幣50,000元，金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ii)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現行市況及朱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i)參與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釐定。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敏波先生(「李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聘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於昌河飛機工業公司職工大學擔任大學教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8)擔任研究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彼目前兼任上海數據科學重點實驗室製造數據研究室主任以及復旦大學珠海研究院研究員。彼亦同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學技術部評估中心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審專家，以及上海等省市評審專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李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李先生有權收取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

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李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當屬獨立。

王先生、朱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毋須就該等段落披露任何資料。王先生、朱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文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敏波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或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之總額，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一。